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1期
(总第57期)

(季刊)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6年4月30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延长有效期的决定

云安区府〔2026〕1号 - 1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浮市云安区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云安区府〔2026〕2号 - 3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区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调整由乡镇行使的公告

云安区府函〔2026〕9号 - 16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安区（云浮新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2025〕8号 - 62 -

【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村庄规划管理通则》的通知

云安自然资〔2026〕3号 - 69 -

【政策解读】

关于《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延长有效期的决定》的政策解读 - 102 -

《云安区（云浮新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104 -

关于《云浮市云安区村庄规划管理通则》的政策解读 - 107 -

【人事任免】

人 事 任 免 - 113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延长有效期的决定

云安区府〔202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根据省、市、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有关规定，区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经区政府同意发文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决定：

对《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等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延长有效期。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延长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9日

附件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延长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共3件)

一、《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安区府〔2024〕12号，2024年12月31日印发）

修改内容：

修改本办法的有效期，将第二十七条中的“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修改为**“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二、《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云安区农业用水价格的通知》（云安区发改价格〔2021〕2号，2021年1月15日印发）

修改内容：

（一）将第一段“结合我区实际”**修改为**“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

（二）有效期延长至2031年1月31日。

三、《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云安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安区发改价格〔2021〕4号，2021年5月14日印发）

修改内容：

（一）将第一段“《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修改为**“《广东省定价目录》”

（二）有效期延长至2031年5月31日。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浮市云安区 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云安区府〔2026〕2号

各镇人民政府，云浮新区（高新区）有关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云安区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8日

云浮市云安区 2026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6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起始年，做好全年工作至关重要。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区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确保“十五五”开好局。

在综合研判国内国际发展形势，统筹考虑我区发展实际的基础上，提出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主要预期目标建议如下：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左右；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以上；
- 固定资产投资提质增效；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
- 进出口总额增长 8%；
-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2%左右；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14%；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和大气、水环境质量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一、统筹城乡融合，共筑发展格局

全力优化空间布局与镇域协同。做强都杨镇、六都镇“双中心”引擎，深化“两区”融合，做好区政府驻地搬迁工作，推进旧城改造与新城建设联动发展，推动都杨镇湾边文旅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提升聚人聚商聚产能力。做优镇安镇副中心，统

筹优质公共服务与特色产业布局，建设预制菜产业园与区域性农贸中心，增强对南部乡镇的辐射带动能力。推动南部五镇抱团发展，促进镇域经济错位发展、协同联动，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扩大城镇保障性住房供给规模，全力实现农业转移人口“进得来、留得住、过得好”的目标。稳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保障改革。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加快实施疏港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云浮市云安区镇级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工程项目、云浮市云安区供水升级改造工程等项目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聚焦城市更新重点任务，推动城市更新与城区路网、管网、线网改造有机结合。着力解决老旧小区环境脏乱差、公共秩序混乱、物业管理缺失等突出问题。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口袋公园”“国球进公园”等政策，完善各镇公园设施，提升公园基础服务功能与便民性。加强城区生态绿化管护，强化中心城区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的日常巡查。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2026年底，农村污水治理率达到100%。深化“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持续巩固提升省第一、二批典型村建设成果，积极推进第三批典型村评定与第四批10个典型村培育工作，抓好典型村片区培育项目建设，启动“十五五”期间50个典型村培育规划，做好省典型村项目谋划，构建梯次衔接、全域推进的示范村建设格局。

二、聚焦产业攻坚，提升发展质效

推进工业园区扩容提质。借新一轮开发区整合目录修订契机，完善云浮云安产业园发展规划，落实化工专区规划修编，实现产业集聚、功能集成、要素集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土地平整、供电排水等配套工程；着力推动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省级）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建设项目、安南智创园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建设。

培育壮大主导优势产业集群。聚焦绿色建材、绿色化工、综合能源三大百亿级主导产业，实施强链补链延链行动，推进龙头项目建设与配套企业招引，提升品牌竞争

力，加快推动云安区都杨镇佛仔顶矿区绿色建材项目、广东云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中煤华润西江发电厂二期扩建燃煤发电项目等落地。培育壮大汽车零部件、数字信创两大五十亿产业集群，推动广东耐尔特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全面投产达效，云浮云计算数据中心升级改造和运营项目二期尽快投产。

壮大特色农业集群。做优做强肉牛、花卉苗木、生猪三大农业主导产业，力争申报认定省市农业龙头企业1家，促进石城镇生猪定点屠宰场建成投产。用好“两山一江”资源优势，传承西江文化、渔耕文化底蕴，推动云安都杨镇湾边村争创3A旅游景区，加快西江百里山水画廊、云浮樱花园（二期）等项目建设，持续举办“村BA”等大型赛事活动，大力发展西江经济带农文旅产业。

强化要素保障支撑基础。围绕重点项目做好用地保障，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落实“净地”出让。重点推进佛肇云高速公路肇庆高要至云浮罗定段建设项目、云安区石城镇高潭村农村未来社区等重点项目的用地保障工作。

优化营商环境与政务服务。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商事制度改革，打造“办事不出园”服务品牌，推进镇级“一窗受理”与免费邮递服务。强化“综合查一次”制度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协同落实。发挥工青妇、工商联、社科联、贸促会等群团组织力量，对接企业员工发展需求，形成关心支持员工成长、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工作合力。

三、深化科技创新，激活内生动力

强力攻坚科创主体扩容提质。做好“一对一”“首席科技服务员”精准服务，推动各类创新主体持续发展壮大。力争2026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15家，新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家，持续推进“规上企业高新化、高新企业规上化”，力争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重点突破关键领域难点堵点。持续擦亮“科创领航-校企合作赋能系列行动”品牌，探索建立“科学家+企业家+投资家”常态化对话与协同机制，健全市场导向的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推动更多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深化与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合作，推进“百千万工程”县域创新基地、创新型专业镇建设工作。

系统夯实创新发展生态。加快完善省级高新区综合发展条件，修订完善《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奖励办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和个性化定制改造，全年推动3家以上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

四、激活需求潜力，拓展发展空间

激发消费市场新活力。统筹整合宝能城市广场商贸资源，聚力打造云浮站辐射型消费商圈。培育壮大商贸消费市场主体，力争全年新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类限上企业6家以上。挖掘乡村非遗、农耕文化等元素，打造“乡村文旅消费集聚区”，探索发展水上乐园、音乐派对、电音泼水节等新型业态。

培育外贸发展新业态。组织企业参加“粤贸全球”计划、广交会等重点展会，稳步提升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进出口额。推动石材工艺品等发展跨境电商直播，拓展石材设计、跨境物流等生产性服务出口，打造特色跨境电商产业带，力争2026年跨境电商贸易额增长5%。

提升有效投资新效益。坚持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持续优化投资结构，保持投资合理增长，以有效投资驱动高质量发展。重点推动区重点项目建设，滚动推进18个重大项目的开工建设，完成省道S537湾边村到细友石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聚焦科技创新、城乡融合、区域协调等关键领域扩大投资。

集聚招商引资新动能。围绕“三个百亿三个五十亿”产业集群等特色产业发展“链式”招商，完成2026年95亿元的招商任务，投资超10亿元项目2个。创新招商举措，健全区镇村三级招商联动机制，形成分级分类、精准发力的招商格局。

五、厚植民生福祉，共享发展成果

就业保障水平提质。完善就业促进机制，保障重大项目与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实施“百万英才汇南粤”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支持直播电商、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发展，培育电商运营、物流配送等灵活就业岗位。确保完成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200人目标。依托村级集体经济平台，推行“小手工业+家门口就业”，促使所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济持续稳定增收和健康发展。

健康云安服务提效。持续深化与省二医、广医二院、广州中医药大学合作，推动资源实质性下沉。持续推进镇村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与提质改造，有序推进区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推广“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强化“一老一幼”健康服务。

教育事业发展提优。系统推进基础教育设施升级改造，动态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建立适应人口变化的教育资源供给调整机制，积极稳妥推进3—5个农村“小散弱”教学点撤并工作，扩大公办高中优质学位供给，提速鲲鹏高级中学（二期）建设，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寄宿制初中“三所学校”。深化“县管校聘”改革，健全完善城乡教师双向流动机制，实现师资配置优化和均衡发展。

人口高质量发展提级。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加强妇女和儿童健康服务，落实婚前免费检查、生育筛查惠民服务，发放育儿补贴，多措并举提升生育支持服务水平。推动居家养老服务站升级改造，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加快都杨镇敬老院优化提升，打造南北片区区域性养老中心。

社会保障体系提能。加大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征缴力度，鼓励有缴费能力的城乡居民进一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持续做好低保、特困、孤儿、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持续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动个人养老金提质增效。

六、深化改革赋能，释放发展活力

推动多种所有制经济协同发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促进国有资本向云安区主导产业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源资源等关键领域集中。做强鲲鹏城投集团，加快云新公司和华云科技公司合并组建云新控股集团。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建立健全经营主体培育发展机制，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攻坚突破。纵深推进全区410项重要改革，深化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省级专项改革试点，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高潭未来社区建设。探索采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作价入股、村企合作、村集体自主开发等多元化模式入市。深化县域投融资改革，拓宽县域专项债、绿色金融等多元融资渠道。

七、践行绿色发展，建设生态家园

稳妥有序推进“双碳”目标。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推广企业利用自有厂房建设分布式光伏，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动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降低单位二氧化碳排放率。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对水泥、石材、硫化工等重点行业的废气排放监测。强化城区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等重点区域扬尘精细化管控，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加强蓬远河和南山河云安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做好园区地下水环境评估。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等农村环境问题。

高品质聚力建设绿美云安。加强宜林荒山植树造林，加快对低产低效林、老残松林进行更新改造，实施广东西江流域（云浮市云安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3.76万亩。重点扶持油茶、麻竹笋、肉桂、坚果等特色林业产业发展，2026年实现林业产值5.66亿元的目标。

八、筑牢安全屏障，护航高质量发展

构筑平安云安防线。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实战化，推进村（社区）综治工作站建设，健全区镇村三级应急指挥联动及预警“叫应”、物资调拨管理机制。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做好水利设施损毁工程治理和水利设施维护。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常态化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等重点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健全隐患排查、整改、销号全闭环机制。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完善智慧监管体系，筑牢城市安全运行与生态宜居屏障。强化食品安全链条监管，构建全链条、全周期、全要素的食品安全现代治理体系。

强化粮食生产保障。严格落实2026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生猪、禽蛋、蔬果、水产等“菜篮子”产品稳定供应。做好区级储备粮和成品粮的轮换出库工作，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实现粮食收购、储存、出库各环节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全覆盖。

附件

云浮市云安区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草案)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2026 年计划	
			计划		实际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	5.2 左右	150.73	2.7	—	5.5 左右
2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8	28.01	-6.9	—	8 以上
3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	—	—	13.63	—	13.84	—
4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100.8	4	71.9	-26.6	提质增效	
5	其中：区重点建设项目投资	亿元	115.32	—	115.32	—	88	—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0.61	2	20.36	0.8	21	5
7	进出口总额	亿元	—	3	29.5	-24.8	—	8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2026年计划	
			计划		实际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8	实际利用外资	万元	完成市下达任务	—	101	-96.4	完成市下达任务	—
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2左右	—	2左右	—	2左右
10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7.88	3.12	7	-8.4	7.22	3.14
1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	18.91	34.03	11.64	34.71	2
12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	—	48	—	49	—
1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32	—	31.56	—	32.06	—
二、创新驱动								
14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6.5	—	97.43	—	97.6	—
15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	—	—	—	5左右
16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	1.28	—	—	—	0.77	—
17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5	20	1.98	10	2.178	10
18	5G用户普及率	户/百人	—	—	66.6	—	75	—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2026年计划	
			计划		实际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三、民生福祉								
19	年末总人口（常住人口）	万人	--	--	23.79	--	23.8	--
20	1-3岁婴幼儿入托率	%	--	--	0.48	--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2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与经济同步增长		27073	5.4	与经济同步增长	
22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	%	--	--	1.41	—	1.40	—
2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1200	—	1294	—	1200	—
24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2.87	—	82.87	—	≥82.45 或 逐年提升	—
25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完成市下达任务	—	17.8	—	18	1.1236
26	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完成市下达任务	—	2.77	—	2.8	1.0830
27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27.89	—	28.04	—	27.89	—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2026年计划	
			计划		实际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28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01	1	2.04	1.49	2.06	1
29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人	--	--	1.93	1.57	1.95	1
3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	%	--	--	25	-2	25	—
31	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	71	1	92	—	完成市下达任务	
3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9772	0.1	9292	-4.81	9301	0.1
四、绿色发展								
33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24	—	29.2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3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35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	7.18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2026年计划	
			计划		实际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3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亩	—	—	1170	—	3900	—
37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占农用地	亩	—	—	1150	—	3800	—
38	☆优良水体比例	%	100	—	100	—	100	—
39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完成市下达任务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40	☆总磷排放量降低	%	—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41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完成市下达任务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42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完成市下达任务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43	☆PM2.5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1.8	—	11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44	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	%	98.68	—	98.68	—	98.68	—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2026年计划	
			计划		实际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4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100	—	100	—
46	森林覆盖率	%	66.43	0.1	66.44	0.11	66.48	0.04
五、安全保障								
47	粮食产量	万吨	7.16	—	7.16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48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煤	6	—	5.8	—	6.3	—

注：1. 标“☆”为约束性指标；

2. “—”表示无需填写数据或数据不公开；

3.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主要包括煤炭产能、石油产量、天然气产量等一次能源产量以及一次电力（太阳能、风能、生物质、常规水电、核电等电源）发电量；

4. 按林草湿荒普查成果，森林覆盖率指标的统计口径发生变化。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区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调整由乡镇行使的公告

云安区府函〔2026〕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调整由云浮市乡镇（街道）行使的批复》（粤府函〔2025〕282号）规定要求，现将部分区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人民政府行使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云浮市云安区各镇人民政府以自身名义行使《云浮市云安区乡镇承接区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调整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具体事项目录详见附件）。相关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修改或者废止的，适用新的规定。

二、未列入本公告范围的区级行政执法权，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交由乡镇实施。相关区级行政执法权调整由各镇实施后，跨行政区域案件和区政府及行政执法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由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办理。对于各镇在本公告实施前已经立案但尚未办结的案件，仍由原立案的镇继续办理。镇与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执法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区政府协调决定。

三、区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不得重放轻管。

四、各镇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全面应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执法，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乡镇实行综合行

政执法的公告》（云安区府函〔2020〕196号）、《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乡镇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第二批）的公告》（云安区府函〔2023〕13号）同时废止。

附件：云安区乡镇承接区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7日

附件

云浮市云安区乡镇承接区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	440225971001	对在休市期间从事活禽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2	440272044000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	440226240000	对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	440226249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	440226196000	对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	440226251000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	440226204000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	440226312000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9	440226214000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	440226213000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	440226217000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	440226239000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立即未进行处置、报告；事故单位在事故发生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	440226195000	对混装非食用产品易造成误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	440272038000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	440226230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	440226344000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	440226349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	440272024000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9	440272032000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	440272029000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	440225755000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	440226162000	对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	440225792000	对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	440225962000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不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行为的行政处罚	
25	440225961000	对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	440225964003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27	440225669000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	440225691001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未经消费者确认，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9	440225691004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以消费者以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的处罚	
30	440225691002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31	440225691003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未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的行为的处罚	
32	440225187000	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3	440225188002	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34	440225693002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5	440225696005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行为的处罚	
36	440225696002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37	440225688004	对经营者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38	440225693001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行为的处罚	
39	440225690007	对经营者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40	440225696004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41	440225696007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42	440225688001	对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处罚	
43	440225690005	对经营者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44	440225688003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行为的处罚	
45	440225688002	对经营者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46	440225654003	对以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在销售商品时附加其他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47	440225690003	对经营者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的行为的处罚	
48	440225690002	对经营者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49	440225696006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50	440225672000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1	440225667000	对经营者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52	440225671000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3	440226366002	对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4	440226366001	对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5	440226366003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6	440226366005	对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7	440225822009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行为的处罚	
58	440225822007	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59	440225822001	对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的行为的处罚	
60	440225822008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61	440225822002	对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处罚	
62	440225822003	对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行为的处罚	
63	440225815000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4	440225822005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行为的处罚	
65	440225831000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拒绝为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使用该证明商标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6	440225822004	对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67	440225817000	对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8	440225821001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69	440225821002	对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70	440225822006	对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71	440225830000	对不正当使用地理标志中的地名的行政处罚	
72	440225839002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行为的处罚	
73	440225839003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定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行为的处罚	
74	440225839001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75	440225838001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的行为的处罚	
76	440225838003	对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77	440225838002	对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78	440226122000	对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9	440226140000	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0	440226144000	对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81	440226147000	对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2	440226146000	对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3	440225606000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4	440225790005	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85	440225790007	对销售报废和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辆的行为的处罚	
86	440226004001	对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87	440225202000	对未标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或者商品净含量的计量偏差不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8	440225231000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89	440225233000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90	440225236000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1	440225322000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92	440225421000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3	440225423000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4	440225911004	对零售商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95	440225910001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的处罚	
96	440225911002	对零售商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97	440225911001	对零售商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的行为的处罚	
98	440225913000	对开展违反社会公德的促销活动，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侵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9	440225834000	对零售商不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未能保证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而开展促销活动的，或开展开业、节庆、店庆等规模较大的促销活动时，未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未能保证良好的购物秩序，以致因促销活动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疾病传播、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0	440225915000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01	440225920001	对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未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的行为的处罚	
102	440225920002	对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未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未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的行为的处罚	
103	440225921001	对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的行为的处罚	
104	440225920003	对零售商限量促销，促销商品售完后未即时明示的行为的处罚	
105	440225921002	对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未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106	440226110000	对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7	440225694000	对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8	440225689000	对经营者拒绝、拖延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9	440226134000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且逾期不办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0	440226136000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11	440226135000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2	440225696001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13	440225690006	对经营者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14	440225690004	对经营者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的行为的处罚	
115	440225690001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不真实、不全面、不准确的行为的处罚	
116	440225690010	对经营者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17	440225195000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18	440225581000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其他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9	440226206000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0	440226166000	对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1	440226246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2	440226247000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已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进行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3	440226255000	对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24	440226265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未履行管理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5	440226339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6	440226342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7	440226347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未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报告召回计划，未在集中销毁处理不安全食品前报告，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8	440226351000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9	440225971002	对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违法从事活禽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130	440225970000	对在活禽经营市场外从事活禽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1	440225317000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2	440225553000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33	440226307000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4	440226310000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5	440226309000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6	440272025000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7	440272026000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138	440272027000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9	440225983000	对未取得专利权，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0	440225820000	对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行为的处罚	
141	440225969000	对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2	440225828000	对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3	440225775000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44	440225829000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5	440225224001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行为的处罚	
146	440225224004	对商标代理机构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147	440225833000	对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8	440225963000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9	440225643000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50	440225664000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1	44022502N000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	440225044000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3	44022502M000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54	44022502L000	对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5	440226109000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登记机关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6	440225189000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57	44022500G000	对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违反《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存在未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8	440225005000	对活禽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等制度，从事活禽批发经营的，未记录销售的禽类及禽类产品名称、流向、时间、数量等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9	440225573000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0	440226243000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1	440225692003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经营者有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62	440225692001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经营者有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163	440225696008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164	440225696003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165	440272357000	对商品交易市场设立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或者委托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发现市场内有销售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违法行为，未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66	440225009000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7	440226348000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68	440225991000	对保健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9	440218094000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的；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未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0	44022500C000	对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1	44022500K000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2	44022500M000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3	44022500N000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存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4	44022500P00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5	44022500Q000	对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6	440225012000	对食盐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7	440225013000	对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不履行病死禽只无害化处理、疫情报告义务或者不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78	440225020000	对未经批准在食盐中添加调味品、营养强化剂、药物等并以食盐产品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9	440225021000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0	440225022000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1	440225023000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2	440225024000	对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3	440225025000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4	44022502G000	对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5	44022502Q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6	44022502W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87	440225035000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8	44022503E000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9	44022503R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0	44022503W000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1	44022503X000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2	44022503Y000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3	440225040000	对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4	440225041000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95	440225193000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96	440225201000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197	440225203000	对经营者不以计量器具指示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或者计量偏差超出国家或者本省规定范围，或者市场、商场主办者未设置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或者经营者利用计量器具压低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等级或者伪造数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8	440225223000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9	440225237000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	440225238000	对制造、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1	440225329000	对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	440225373000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03	440225374000	对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4	440225375000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5	440225376000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6	440225377000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7	440225378000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8	440225379000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09	440225380000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0	440225382000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1	440225410000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2	440225585000	对生产者伪造产品的产地或者伪造、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3	440225587000	对生产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4	440225588000	对在消防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消防产品冒充合格消防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5	440225589000	对生产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16	44022500R000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存在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作为食盐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17	440225034000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8	440225036000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未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9	440225037000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未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未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0	440225038000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21	440225039000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2	44022503H00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3	44022503J00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未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4	44022503L00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未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未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5	44022503M00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发送商业性信息时，未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未立即停止发送或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26	44022503N00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7	440225184001	对零售商从事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的行为的处罚	
228	440225188001	对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229	440225513000	对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0	440225514000	对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1	440225522000	对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2	440225525000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3	440225528000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4	440225530000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5	440225532000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36	440225533000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7	440225534000	对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8	440225535000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9	440225537000	对加油站经营者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向没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没有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才投入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0	440225538000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1	440225539000	对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其偏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2	440225541000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3	440225543000	对零售商品经销者违反《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销售的商品，经核称超出《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44	440225547000	对违反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5	440225568000	对认证机构未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且逾期不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6	440225569000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7	440225570000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8	440225572000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9	440225574000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50	440225576000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51	440214143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52	440214043000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253	440214124000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254	440214139000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255	440214378000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256	440214361000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257	440214285000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258	440214297000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259	440214013000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60	44021401800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261	440217036000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2	440217034000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3	440217152000	对未经实施查封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4	4402170410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5	440217038000	对农药经营者存在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6	440217115000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7	440217161000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68	440226300000	对食品摊贩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报告；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9	440226299000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70	440225578000	对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生产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的；生产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71	440225729000	对市场服务管理机构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市场或者平台内存在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行为，不履行制止和报告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赋权范围仅限于对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发现市场或者平台内存在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行为，不履行制止和报告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72	440232110000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处罚	
273	440226208000	对销售的散装食品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74	440225212000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或者促销内容未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的，或者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没有明示，或宣称全场促销的；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不醒目明确的，或者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非因不可抗力变更促销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75	440214371000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而出租房屋的行政处罚	
276	440226318000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77	440226229000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或者使用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或说明书无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未载明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或者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标签、说明书；经营或者使用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78	440225536000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交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79	440225586000	对有包装的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0	440226264000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1	440226263000	对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建立电子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和销售记录的，或者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标注产品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2	440226205000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3	440226221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4	440226341000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5	440226266000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存放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6	44022504F000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7	440225209000	对使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88	440214340000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289	440217159000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0	440226260003	对拒绝接受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未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禁止展出的参展项目采取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1	440226260004	对经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拒绝出具相关事实证明，或者拒绝配合公证机关进行取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2	440226260002	对不设立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3	440226226000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94	440226366004	对销售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295	440226235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赋权范围仅限于对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6	440226212000	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赋权范围仅限于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97	4402143090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未指导、监督、检查生活垃圾分类行为；未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就近便利原则和分类标准、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和周边清洁；未合理确定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并组织责任区域内的分类收集工作；未劝阻不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为；未将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的行政处罚	
298	440272037000	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9	440226343000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赋权范围仅限于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00	440225507000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赋权范围仅限于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未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01	44021428900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302	440214184000	对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行政处罚	
303	440214261000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或者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04	440226259000	对从事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经营者的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立专柜或者专区并用提示牌标明的，或者未按规定存放相关食品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05	440226324000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06	440226267000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索证索票的，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传送数据或者上传虚假电子凭证的行政处罚	
307	440225512000	对经营者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计量器具的铅（签）封，使用铅（签）封已损坏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赋权范围仅限于对经营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计量器具的铅（签）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08	440272358000	对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09	440226194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10	440225046000	对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11	44022502K000	对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12	44022506E000	对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13	440225093000	对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14	440225383000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15	440225565000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16	440225552000	对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17	440225571000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18	44022509D000	对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19	440214310000	对未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未按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320	44021419W00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赋权范围仅限于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21	440214250000	对单位和个人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拆卸、维修、改装气瓶阀门或者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用储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在同一用气场所安装两套供气系统或者使用两种以上燃气；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的气瓶充装的燃气的行政处罚	赋权范围仅限于对单位和个人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322	440214248000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赋权范围仅限于对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政处罚
323	440225197000	对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情节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24	440225506000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25	4402250A100Y	对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3年施行）》第十条所列商品的行政处罚	赋权范围仅限于对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3年施行）》第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七项至第十四项所列商品的行政处罚
326	4402250A400Y	对经营者违反《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5修正）》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赋权范围仅限于对经营者违反《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5修正）》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27	440225511000	对集市主办者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中集市主办者应当履行的义务的行政处罚	赋权范围仅限于对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未合理设置用于公平复核的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摆放在显著、便捷位置，并予以标识；未对用于公平复核的计量器具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保证量值准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28	4402250A200Y	对明知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仍为其提供便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赋权范围仅限于对明知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仍为其提供货物、物品运输、储存等服务；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合格证等；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便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云安区（云浮新区）财政资金 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2025〕8号

各镇人民政府，云浮新区（高新区）有关单位，区直和上级驻云安各单位：

《云安区（云浮新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已经云安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财政局（新区财政局）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

云安区（云浮新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财政资金支出管理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两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财政资金，是指区本级财政资金和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主要包括：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上级财政资金，主要包括：中央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市财政资金、临时救助资金、临时库款调度资金、新增债券资金。

社保基金的支出管理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社保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

第三条 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及权限。

除按财政内部审核流程核拨的事项以外，单笔支出金额在2万元（含）以内的由云安区（云浮新区）财政局局长审批；2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内的，由云安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分管财政工作的领导审批；30万元以上300万元（含）以内的，由云安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分管财政工作的领导提出意见后报云安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审批；300万元以上的，提交云安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云浮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定。涉及重大事项的按“三重一大”事项议事程序办理。

第四条 列入部门预算的财政资金支出管理。

列入部门预算的财政资金，按财政内部审核流程核拨，包括以下事项：

（一）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性支出、单位公用经费、车辆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为确保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由云安区（云浮新区）财政局根据已核定的各预算部门支出预算金额按内部审核流程分月拨付。

（二）已纳入部门预算且已明确具体用款单位、资金数额、使用范畴的项目支出以及上级部门有明确资金分配标准和依据的政策性支出。由各预算部门提出用款计划（含明细表），送云安区（云浮新区）财政局按内部审核流程核拨。

（三）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差额拨款单位的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含工资福利性支出、公用经费）、成本支出（应缴上级资金、征收成本等）、学校的收费收入支出等，由用款单位提出资金申请，报云安区（云浮新区）财政局审核，由云安区（云浮新区）财政局根据具体政策或政府批复按内部审核流程拨付。

第五条 列入政府预算的财政资金支出管理。

（一）年度预算安排中只明确支出项目或使用范围、未明确用款单位，或只明确用款单位、未明确具体项目或使用范围的项目。由预算主管部门提出资金申请，报云安区（云浮新区）财政局审核提出意见后，由预算主管部门报云安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按本办法第三条进行审批，交由云安区（云浮新区）财政局办理核拨。

（二）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动支预备费，由云安区（云浮新区）财政局根据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等应急实际情况提出动支预备费意见，或由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提出申请报云安区（云浮新区）财政局提出动支预备费意见，按本办法第三条进行审批，交由云安区（云浮新区）财政局办理核拨。

（三）应对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重大疫情以及其他突发性支出。视事件紧急情况，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启动应急保障机制，简化审批流程，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各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涉及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重大疫情以及其他突发性支出，云安区（云浮新区）财政部门在接到拨款申请后，由云安区（云浮新区）财政局根据云安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相关会议精神、云安区

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按规定采用紧急拨款的方式优先保障，协调人民银行和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加急加快资金拨付，并按本办法第三条补充办理资金审批手续。

第六条 借款、预拨款支出管理。

借款的申请由区内预算单位向云安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提出，财政部门对借款依法依规从严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由预算单位按程序报请云安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云浮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查批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严格规范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的通知》（财办〔2018〕41号）的规定，除党中央、国务院的特殊规定外，只能向纳入本级预算管理的一级预算单位（不含企业）安排借款，不得经预算单位再转借企业。借款资金仅限用于临时性资金周转或对社会影响较大突发事件的临时急需垫款，借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且借款时应明确还款来源。建立财政对外借款终身负责制。

预拨款的申请由区内预算单位向云安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提出，按本办法第三条进行审批，交由云安区（云浮新区）财政局办理核拨。

第三章 上级资金支出管理

第七条 上级戴帽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管理。

云安区（云浮新区）财政局在收到上级财政资金文件后30日（自然日，下同）内，将资金指标文件下达至相关用款单位。上级已明确资金使用单位或支出项目的资金（戴帽资金），由财政局按内部审批程序办理；上级联合发文的，由业务主管部门与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资金。

第八条 上级不戴帽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管理。

上级下达须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不戴帽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在收到财政局下达的资金指标文件后于30日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报云安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审批后，交由云安区（云浮新区）财政局将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分

解下达实施单位，并按内部核拨流程核拨至实施单位或据实清算。

第九条 新增债券资金支出管理。

新增债券额度分配。由预算单位向云安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提出申请，云安区（云浮新区）财政局根据省、市下达新增债券额度，结合项目实施缓急情况、支出进度等因素做出分配计划报云安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进行审批，并编制预算调整按有关程序报批。

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云安区（云浮新区）财政局根据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情况，适时调整新增债券资金用途呈报云安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并编制预算调整按有关程序报批。

第四章 预算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严格预算调整程序。

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按法定程序报批。严格控制预算调剂，部门预算项目确需调剂的，应在预算法和财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原则上仅限于调剂用于同一领域的可执行项目，不得跨类别调剂，经费运转类调剂至经费运转类、专项业务类调剂至专项业务类。调剂额度以单个项目年初预算安排额度计算，部门预算项目调剂金额在2万元（含）以内的，由预算部门提出申请后，交由云安区（云浮新区）财政局办理核拨；部门预算项目调剂金额在2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内的，由预算部门报分管区领导和分管财政的区领导审批，交由云安区（云浮新区）财政局办理核拨；部门预算项目调剂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万元（含）以内的，由云安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分管财政工作的领导提出意见报云安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审批，交由云安区（云浮新区）财政局办理核拨；部门预算项目调剂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提交云安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云浮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一条 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

按照“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执行”的原则，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年中出台的新增财政支出的政策措施，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确需当年支出的，业务主管部门要列出支出的必要性、政策依据、资金金额、使用用途及绩效等情况，按本办法第三条进行审批，优先在本部门预算和政府预算中统筹解决。

第十二条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各预算单位是本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预算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要做实做细项目库，提高项目的精准性，避免纳入预算后项目预算执行慢甚至执行不了、或必须支出的项目非财力原因未能纳入预算的情况；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支付，属政府采购的严格按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各预算单位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申报、事中“双监控”和事后续效评价，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预算年度终了及预算执行完毕，业务主管部门和用款单位要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财政部门结合业务主管部门和用款单位绩效评价情况和当年工作重点，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政重点评价或对部门自评进行抽查，评价结果可结合管理需要呈报云安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财政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加强统筹和科学调度资金，确保财政收支更加科学、合理、有效，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十三条 强化财经纪律主体责任。

所有使用和管理财政资金的单位，都必须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纪委监委、审计部门的监督，落实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主体责任。对于不按照规定使用和管理财政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严格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涉嫌违纪违法、职务犯罪的，按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对上级下达须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主管部门未按规定时限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受

到追责的；或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具备实施条件、非财力原因无法形成实际支出，被省、市财政收回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主管部门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安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安区府办〔2020〕2号）及《云浮新区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云新区管〔2019〕1号）到期废止。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村庄规划管理通则》的通知

云安自然资〔2026〕3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加快实现我区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规范乡村地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结合本区实际，我局制定了《云浮市云安区村庄规划管理通则》，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2日

云浮市云安区村庄规划管理通则

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73 -
第一条 制定目的	- 73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73 -
第二章 底线管控	- 73 -
第三条 总体要求	- 73 -
第四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73 -
第五条 生态保护红线	- 74 -
第六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 74 -
第七条 灾害风险控制线	- 75 -
第八条 河道管理范围线	- 75 -
第九条 其他空间控制线	- 75 -
第三章 用地管理	- 75 -
第十条 管理原则	- 75 -
第十一条 总体布局要求	- 76 -
第十二条 农村住房选址布局要求及用地标准	- 76 -
第十三条 乡村公益性用地选址布局要求	- 77 -
第十四条 产业用地选址布局要求	- 78 -
第十五条 设施农用地选址要求	- 78 -
第十六条 其他项目选址要求	- 78 -
第四章 建设控制	- 79 -
第十七条 建筑退让	- 79 -
第十八条 建筑间距	- 82 -
第十九条 指标控制	- 82 -
第五章 风貌管控	- 84 -
第二十条 总体要求	- 84 -
第二十一条 “光伏+建筑”风貌管控要求	- 85 -
第二十二条 农村住房风貌管控要求	- 85 -
第二十三条 乡村公共设施风貌管控要求	- 86 -
第二十四条 乡村产业建筑风貌管控要求	- 86 -
第二十五条 传统村落风貌管控要求	- 86 -
第六章 弹性管制	- 86 -
第二十六条 总体要求	- 86 -
第二十七条 用地功能调整要求	- 86 -
第七章 村庄规划许可核发管理	- 87 -
第二十八条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依据	- 87 -
第二十九条 地块图则内容要求	- 88 -
第三十条 程序要求	- 88 -
第八章 实施监督	- 88 -
第三十一条 实施监督	- 88 -
第三十二条 评估调整	- 89 -

第九章 附则	- 89 -
第三十三条 有效期	- 89 -
第三十四条 解释权	- 89 -
第三十五条 其他事项	- 89 -
附件	- 89 -
附件 1：用地负面清单	- 90 -
附件 2：集体用地性质混合和变更转换一览表	- 92 -
附件 3：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审批依据一览表	- 94 -
附件 4：地块图则内容设置一览表	- 97 -
附件 5：地块图则制图范式	- 99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加快实现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全覆盖，规范云安区乡村地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切实提高乡村规划管理水平和效率，不断健全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体系，落实管控要求，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和规范，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通则，作为乡村地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规划许可、开展各项乡村建设活动的依据。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通则适用于云安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具体包括：

- （一）村庄规划（详细规划）未覆盖的乡村地区；
- （二）村庄规划（详细规划）已覆盖，管控要求未明确的乡村地区。

本通则可用于集体建设用地和农村留用地上的农村住房、乡村公益性设施和乡村产业等乡村建设项目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

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及其他需要特殊管控的村庄，从其管理规定。

第二章 底线管控

第三条 总体要求

各类乡村建设行为应严格避让山洪、滑坡、泥石流、洪涝、地震断裂带等灾害易发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的其他区域，落实灾害隐患防范措施，严禁违规新增削坡建房。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重大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河湖管理线、灾害风险控制线等控制线及管控要求。

第四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明确耕地保护面积和管控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擅自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符合法规政策占用条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违规占用耕地进行农村产业建设，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严格落实全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成果。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的农业生产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建设占用必须符合政策规定的情形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五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全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相关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做相应调整。

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符合法律法规且不破坏生态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管控措施依法执行。

第六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

位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内的乡村地区的规划管理应同时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按照经批准的相关保护规划执行。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建设污染设施和进行影响文物安全的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设计方案应当依法经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核发规划许可。

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可能对历史建筑外观风貌构成影响的建设活动。在历史建筑的建设控制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造工程，其建筑物或构筑物的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应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

第七条 灾害风险控制线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灾害风险控制线的管控要求。项目建设应避免自然灾害易发地区，并禁止违规建设，以防止导致灾害发生；洪涝风险控制线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排涝无关的建筑物及不能实施影响防洪排涝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削坡建房，确实难以避免的，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技术指南（试行）〉和〈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粤建村〔2020〕49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建村〔2021〕10号）相关要求执行，应先落实边坡防护工程消除或降低地质灾害风险，确保选址安全后再进行房屋建设。竣工验收时应对边坡防护工程和房屋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两项工程均验收通过后方允许办理房屋权属登记，防范削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风险。

第八条 河道管理范围线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及水利主管部门划定的河湖管理线的管控要求。严禁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任何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大棚、围堤等），同时严禁开展一切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以及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九条 其他空间控制线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重大基础设施控制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控制线的距离控制、范围管控等管控要求。

第三章 用地管理

第十条 管理原则

规划管理坚持村民主体、底线思维、节约集约、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的原则，

统筹考虑乡村建设项目的空间需求，并将政策规定明确的限制和禁止行为纳入《用地负面清单》（详见附件1），规范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第十一条 总体布局要求

衔接上位规划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修复等专项规划成果。充分利用现状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除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或选址有特殊要求的设施项目，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限定在村庄建设边界内。村庄建设边界是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

鼓励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将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优化生活、生产、生态空间格局。

村庄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涉及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应先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农村住房选址布局要求及用地标准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分类和布点要求。农村宅基地建设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宜在环境适宜、交通便利、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较完善的区域。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要求，农村宅基地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确实无法在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选址，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零星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符合“一户一宅”规定；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连片；不涉及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风险控制线，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办理用地手续，并按程序纳入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宅基地的用地标准应按照我区宅基地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乡村公益性用地选址布局要求

乡村公益性用地指村级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包括《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的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特殊用地。

（一）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选址应优先考虑人口密集区域，以便于村民使用，宜选择在位置适中、交通便捷的地段，可结合零星、闲置、低效建设用地以及空置用房进行再利用，减少新增建设用地。鼓励相邻村庄共建共享，促进乡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二）公用设施、特殊用地

公用设施、特殊用地的选址应充分考虑地形地貌、防灾减灾、邻避距离等要素，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减少对环境和生活的影响。

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应满足水源保护区划定的控制要求，宜位于居民点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村庄水系下游，靠近接纳水体或农田灌溉区，不宜设在低洼易涝区。

公厕宜建在公共场所等人口集中区域，附属式公厕可与村委会、村民活动中心、老人活动站、卫生站等结合设置；独立式公厕可优先考虑建在村入口、活动广场、停车场、集贸市场等区域。

给水、环卫、配电房等各类设施选址建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要求。

（三）交通运输用地

落实区域道路交通布局安排，与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充分衔接，宜成环、成网布局乡村道路，提升路网的连通性和可达性。村庄内部道路应尊重历史与实际，统筹考虑会车及消防车通行需要，并因地制宜规划布局停车场地、鼓励配置公共充电桩等。环村路兼消防通道作用，新建主要道路利用给水管道路设置消防栓，村主干道和次干道作为紧急疏散通道，用于震时疏散和震后救灾，平

时应保持道路的畅通，避免堵塞。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第十四条 产业用地选址布局要求

乡村产业用地主要包括用于农产品初加工的产业用地、资源依托型的产业用地、农产品流通的物流仓储用地、乡村休闲旅游业的商业服务业用地等，主要涉及采矿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等用地。

乡村产业需结合村庄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统筹谋划，引导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项目入园，引导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业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或需就近利用农业农村资源的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

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符合生态环保要求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建设用地用于农产品分拣、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

第十五条 设施农用地选址要求

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引导设施农业合理选址。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第十六条 其他项目选址要求

屠宰加工场、加油站、加氢站、新型储能、建筑垃圾受纳加工场、殡葬设施等有邻避要求的项目，应综合考虑地形地貌、防灾减灾、邻避距离等要素，结合工程、经济、社会等多方因素，减少对环境和生活的影响，满足相关行业选址要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

第四章 建设控制

第十七条 建筑退让

乡村建设项目应严格遵循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其建筑后退铁路、公路、河道、架空电力线路、燃气管道等的距离，应符合现行的《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等相关要求和建设标准。

（一）退让铁路要求

沿铁路两侧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退让距离应符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表 4-1 铁路保护区范围距离控制表

区域类型	铁路等级	保护区范围 (m)
城市市区	高速铁路	10
	其他铁路	8
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	高速铁路	12
	其他铁路	10
村镇居民居住区	高速铁路	15
	其他铁路	12
其他地区	高速铁路	20
	其他铁路	15

注：

1.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是指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的距离。

2.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

（二）退让公路要求

沿公路两侧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退让距离应符合下表 4-2 的规定。

表 4-2 建（构）筑物退让公路距离控制表

公路等级	退让公路距离 (m)
高速公路	≥ 30
国道	≥ 20
省道	≥ 15
县道	≥ 10
乡道	≥ 5

注：

1. 建（构）筑物退让公路距离，是指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
2. 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退让公路距离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三）退让水域要求

沿各类水域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退让距离应符合下表 4-3 的规定。

表 4-3 水域管理范围控制表

水域类型	河道类型	水域管理范围
河道	西江、南山河、大涌河、珠川河、蓬远河、深步河、白石河、马塘河、云廉河、凌霄（南浦）河、南乡河、白石河罗定支流（金鸡河）、宋桂河、小河（罗坪水）、庆丰河、富强河、大河、黄沙河、葵洞河、清水河、石牛河、鸭路河、珠洞水、蟠咀河、云磴河、江咀河、东风河、清水坑、界石村界石水、河背河、菊洞水、降水河、梅坑、南蛇坑、宾塘坑、单竹坑、拾坑、竹围岗坑、蛤水河、谭翁坑、狗仔坑、第杂屯坑、中和坑、湖塘坑、明镜冲坑、莲塘坑、花坪坑、大水塘坑、鱼信坑、云磴坑和大苑垌坑。	参照已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线。
	其他河流（参照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的河流划界标准）	山区河道山区段：自河岸线外 10 米；
		穿越城镇、村庄的河段：自河岸线外至少 3.5 米； 农田河段：自河岸线外至少 10 米。
水库	——	按照《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执行，并征求区水务部门意见。
山塘	——	

（四）退让架空电力线路要求

1.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沿架空电力线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退让应符合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架空电力线路的距离应符合以下规定。

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1千—10千伏为5米；35千—110千伏为10米；154千—330千伏为15米；500千伏为20米。

2. 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五）退让燃气站场及地下燃气管道要求

沿燃气管道两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与中、低压地下燃气管道间的安全距离应按下表执行。对于燃气站场和0.4Mpa以上的燃气管道的安全距离应征求燃气主管部门意见并参照现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执行。

表 4-4 建（构）筑物与地下燃气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m）

项目		地下燃气管道压力（Mpa）		
		低压	中压	
		<0.01	B≤0.2	A≤0.4
建（构）筑物	基础	0.7	1	1.5
	外墙面 （出地面处）	—	—	—

第十八条 建筑间距

建筑间距应符合现行《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等相关要求和建设标准。利用原址新建、翻建、改扩建的农村村民住宅、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建筑，若受周边条件限制，在四邻同意的情况下，在符合消防、施工、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可酌情降低标准。

第十九条 指标控制

结合本区域乡村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建设项目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建筑高度等建设控制指标，以满足建设需求。

（一）农村宅基地

1. 占地面积:

单户宅基地面积建设标准为150平方米以下,宅基地建筑基底面积标准为120平方米以下;多户联合建的,相应标准适当放宽,其他宅基地面积建设标准为“ $150\text{ m}^2 + (\text{申请户数}-1) \times 37.5\text{ m}^2$ ”以下,宅基地建筑基底面积标准“ $120\text{ m}^2 + (\text{申请户数}-1) \times 37.5\text{ m}^2$ ”以下。

2. 建筑高度:

(1) 单户住宅高度依照村庄规划执行:

①都杨镇、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和镇安镇16米以下;

②富林镇18.5米以下;

③石城镇根据功能需要可增设梯间,多层部分住宅高度16米以下,设梯间的住宅高度18米以下;

(2) 多户联合建住宅的,相应标准适当放宽:

①都杨镇、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和镇安镇“ $16 + (\text{申请户数}-1) \times 4$ ”米以下;

②富林镇“ $18.5 + (\text{申请户数}-1) \times 4$ ”米以下;

③石城镇,多层部分住宅“ $16 + (\text{申请户数}-1) \times 4$ ”米以下,设梯间的住宅“ $18 + (\text{申请户数}-1) \times 4$ ”米以下;

上述高度均不得超出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城镇开发边界内农村宅基地面积和住宅建筑高度参照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本条上述“以下”含本数。

(二) 公益性用地

公益性用地控制指标应执行各行业规范要求,在符合技术规范的前提下,鼓励提高公益性用地的开发强度、增加设施规模、提升服务水平、补齐民生短板。其建筑高度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其中,中小学建设应符合现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的相关规定。幼儿园应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不得建在高层建筑内,幼儿活动用房应设在三层及以下楼层。

（三）乡村产业用地

产业用地主要控制指标应按照乡村产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表 4-5），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其中工业用地应符合现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规定。

表 4-5 乡村产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系数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m)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3.0	30-60	≥20	≤24
工业用地	0.8-2.0	≥30	≤20	≤24
物流仓储用地	0.6-2.0	30-60	10-20	≤24

注：

1.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采用建筑系数指标。
2. 工业项目用地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严禁建设脱离工业生产需要的花园式工厂。
3. 有特殊情况或特殊行业需突破上述指标，须在地块图则增加必要的论证说明，并报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程序审批确定。

（四）点状供地项目

点状供地项目按照项目建设方案核实技术指标，主要控制其建筑高度、建筑总面积、道路交通等要素，对容积率、计容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可视项目实际情况不作控制要求。点状供地项目建设方案确定的农用地，不得擅自转为建设用地使用。

第五章 风貌管控

第二十条 总体要求

乡村风貌应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尊重村庄原有传统格局，延续传统

空间格局、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加强与自然山水的融合协调，结合道路、山、水、林、田、湖等现状资源构建有机交融的空间关系，保护自然生态和乡土人文环境。鼓励结合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村庄绿化美化工作，开展庭院绿化、古树名木保护提升等绿化美化，充分利用“四旁五边”用地因地制宜布局绿化空间，推进古树公园建设，提升乡村绿化的整体风貌。

第二十一条 “光伏+建筑”风貌管控要求

利用农村建筑安装屋顶光伏发电设施的，应符合《关于加强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城乡建筑风貌管控的通知》（粤建科函〔2024〕722号）等关于安全和风貌管控相关政策要求。屋顶分布式光伏所依托的建筑物应该具有合法性，严禁依附违章建筑物建设。具备合法用地规划手续建筑物屋顶或已批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光伏+建筑”应确保光伏设施与建筑整体造型、色彩相一致，项目整体风貌与周边建筑物、人文景观风貌相协调，特别在重要景观视廊区域。光伏板不宜超越建筑物主体结构轮廓线，对于超出既有建筑女儿墙高度的光伏发电设施应进行隐蔽设计，确保与建筑立面相协调。加强对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城市主次干道及其交叉口等重要交通线路沿线两旁临街建筑或重要城市出入口和片区建筑屋顶部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审批管理。光伏建筑风貌应符合风貌带建设管控要求。严禁以建设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为由，对光伏板下方空间进行围合，在楼顶和平台搭建采光房、钢棚等违法违章建筑。

第二十二条 农村住房风貌管控要求

农房建设应符合《广东省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行动方案》《岭南新风貌·广东省农房设计方案图集》《广东省农房工程设计图集》等相关文件要求。

农房建设应全面落实“带图审批”等要求，可以直接使用“一村一貌”作为外立面设计图，或使用省市区印发的相关图集中色彩、高度与“一村一貌”相近的图纸作为外立面设计图，或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参照“一村一貌”的色彩、高度进行外立面设计，体现地域风貌特色，明确农房色彩、高度、体量、朝向、立面、材质、门窗、庭院等风貌管控要素，构建统一协调的农房建筑风貌。

第二十三条 乡村公共设施风貌管控要求

乡村公共设施建设风貌应体现地域风貌特色，保持建筑风格、色彩与乡村地域风貌相协调。公共空间应体现功能性、文化性和艺术性，注重人文关怀，增强村民文化自信。有邻避要求的乡村基础设施，宜进行隐蔽性设计，加强设施界面的景观化处理。

第二十四条 乡村产业建筑风貌管控要求

乡村产业建设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尊重地域文化，注重生态环保，宜采用本土材料、可持续和环保建筑材料。商业服务业建筑应注重商业品质和氛围营造，建筑外环境宜增添艺术元素和休闲设施；工业、物流仓储建筑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应注重体量、色彩与周边建筑环境协调。

第二十五条 传统村落风貌管控要求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及设施应与村落整体风格协调，避免破坏传统村落景观风貌；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遗存应严格保护，禁止侵占、损毁，修缮遵循“修旧如旧”原则，保持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鼓励合理利用乡村古建筑、传统民居用于村史馆、博物馆、名人馆、展示馆等公共设施，以及乡村产业发展。

第六章 弹性管制

第二十六条 总体要求

为推进设施共建共享和复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集约节约水平，在不突破国土空间底线管控和规划强制性内容、不涉及村庄安全问题、不影响村庄公共利益及村庄整体风貌的前提下，适当增加用地弹性管控。

第二十七条 用地功能调整要求

用地功能调整分为用地功能混合和用地变更转换两种类别。其中，用地功能混合是指土地使用功能需要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用地性质组合表达的用地类别，具体比例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要确定；用地变更转换是指用地性质完全转变为另一性

质的用地类别。用地功能调整应结合本地实际按照以下管控要求，严格执行《集体用地性质混合和变更转换一览表》（详见附件2）增加用地弹性管控。

（一）鼓励功能用途互利、环境要求相似或相互无不利影响的用地进行混合或变更转换使用。用地优先混合或变更转换为乡村公共设施用地。涉及保护公共利益、生态环境和保障城乡安全的用地应严格控制，保障其必需的用地规模，不得随意占用或变更。

（二）在确保安全、满足有关行业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下的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民俗体验、文化创意等农村产业。

（三）鼓励开展“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充分利用现有空间，综合行政管理、治理服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功能复合设置。支持留白用地根据需要变更转换为其他村庄建设用地类别，允许用地功能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严禁擅自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改变用途或分割转让转租。严禁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设与农业发展无关的设施；严禁在农业大棚内违法占用耕地建设住宅、餐饮、娱乐等非农设施。

第七章 村庄规划许可核发管理

第二十八条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依据

各类乡村建设项目依据本通则《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审批依据一览表》（详见附件3）规定的不同情形作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包括：

- （一）可不编制地块图则，直接以“通则”为规划依据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二）须编制地块图则，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后作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
- （三）须编制地块图则，经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作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
- （四）不适用“通则”，须依据村庄规划（详细规划）或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条

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第二十九条 地块图则内容要求

地块图则应按照《地块图则内容设置一览表》（详见附件4）的内容设置，明确项目地块位置、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配套设施建设要求、建筑风貌引导、建筑退让、其他具有地方特色的控制要求等管控要求。并根据项目类型补充明确其他控制条件，具体参照《地块图则制图范式》（详见附件5）执行。

乡村建设项目中涉及使用留白用地、土地混合使用或用地性质变更转换、有邻避要求或资源依托型的，须在地块图则中增加相关内容说明。

第三十条 程序要求

依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审批依据一览表》应当编制地块图则的乡村建设项目，其地块图则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征求区直相关部门意见，结合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后，在村内和镇人民政府公示栏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日，并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附件3中②和③情形分别上报审批。情形②：由镇人民政府报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后作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情形③：由镇人民政府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作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

经审查批准的地块图则须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入库要求的矢量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监管。

第八章 实施监督

第三十一条 实施监督

建立健全政府领导、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相关部门协同、村民和集体组织全程参与的规划编制和实施保障机制，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

“通则”实施过程中，云安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按“通则”明确的管控要求，严格规范各类乡村用地建设行为，并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实施监督系统强化跟踪管理、开展监督评估。

第三十二条 评估调整

“通则”批准后，应根据实施情况适时开展评估调整。因乡村地区开发保护利用需要，确需修改“通则”的，应当由原组织编制主管部门按照原审批程序组织修改、报批。

“通则”修改原则上不能突破市、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约束性指标，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先修改相应层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对“通则”实施后新编制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的区域，应做好与“通则”实施情况的衔接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有效期

本通则自2026年3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3月1日。

第三十四条 解释权

本通则由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其他事项

本通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不一致的，或新出台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用地负面清单
2. 集体用地性质混合和变更转换一览表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审批依据一览表
4. 地块图则内容设置一览表
5. 地块图则制图范式

附件 1

用地负面清单

一、永久基本农田严禁占用情形：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一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二、一般耕地“五不得”：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三、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

四、严禁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设与农业发展无关的设施；严禁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宅、餐饮、娱乐等非农设施。

五、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六、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严禁借流转之名违法违规圈占、买卖宅基地。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

七、禁止违背农村村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禁止违法收回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禁止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村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上楼居住。

八、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

九、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限制林区耕地湿地等占用和过度开发。

十、严禁在城乡建设中以单个项目占用为目的擅自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严禁违背群众意愿搞大拆大建，不得强迫农民“上楼”。严禁违规削坡建房。

十一、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禁止类产业目录的、污染环境的项目，不得进入乡村。

十二、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明确的限制和禁止行为。

附件 2

集体用地性质混合和变更转换一览表

可混合或 可变更转 换的用地 性质 规划用地性质	农村宅基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一类、二类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特殊用地
农村宅基地	—	●	●	○	○	○	●	●	●	●	●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x	—	○	○	x	x	○	○	○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x	●	—	○	x	x	○	○	○	○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	—	●	●	●	●	●	●	●	○
工业用地	○	●	●	○	—	●	●	●	●	●	●	○
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	●	●	●	●	○
乡村道路用地	x	x	x	x	x	x	—	○	○	○	○	○
交通场站用地	x	●	●	○	x	x	●	—	●	●	○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x	●	●	○	○	○	●	●	—	●	○	○
公用设施用地	x	x	x	x	x	x	○	○	○	—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x	○	○	x	x	x	●	○	○	●	—	—
特殊用地	x	x	○	x	x	x	○	○	○	○	○	—
留白用地	●	●	●	●	●	●	●	●	●	●	●	○

注：

①●表示允许混合其他用地功能，或允许完全变更转换。

○表示视具体情况，经批准允许适度混合其他用地功能，或将用地性质变更转换。

x表示禁止混合其他用地功能，或禁止变更转换。

②规划用地性质是指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用地性质。

国有用地混合和变更转换不适用上表，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审批依据一览表

建设 项目 用地 代码	建设项目用地类型		土地利用情况			
			新增建 设用地	存量建设用地		
				改变 用途	使用原用途	
					扩建	改建（不扩大 面积、高度）
0703	农村宅基 地	单宗独户或单宗 联排	①	①	①	①
		集中安置	③	③	②	②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②	②	②	①
0803	文化用地		②	②	②	①
0804	教育用地		②	②	②	①
0805	体育用地		②	②	②	①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②	②	②	①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②	②	②	①
1001	工业用地		②	②	②	①
1002	采矿用地		②	②	②	①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②	②	②	①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③	③	③	①
1207	城镇村道 路用地	8 米以下村道	①	①	①	①
		8 米以上村道	②	②	②	①

1208	交通场站 用地	村用小型停车场、 公交车站	①	①	①	①
		其他交通场站	②	②	②	①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②	②	②	①
1301	供水用地	小型农村取水设 施	①	①	①	①
		其他供水设施	②	②	②	①
1302	排水用地	小型农村污水处 理池、小型泵站	①	①	①	①
		其他排水设施	②	②	②	①
1303	供电用地	村配电房、开关 站、环网柜等设施	②	②	②	①
		其他供电设施	②	②	②	①
1309	环卫用地	公厕、垃圾收集点	①	①	①	①
		其他环卫设施	②	②	②	①
1311	水工设施 用地	村级水闸、小型河 流滚水坝	②	②	②	①
		其他水工设施	②	②	②	①
1312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②	②	②	①
1401	公园绿地		②	②	②	①
1403	广场用地		②	②	②	①
1503	宗教用地		③	③	③	②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③	③	③	②

1506	殡葬用地	③	③	③	②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②	②	②	②

注：

可不编制地块图则，按本通则核发规划许可；

依据本通则编制地块图则，经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后核发规划许可；

依据本通则编制地块图则，经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核发规划许可依据；

×：不适用本通则，须依据村庄规划（详细规划）或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核发规划许可。

改变用途指其他用地转换为建设项目用地类型，并符合用地性质混合和变更转换相关要求。

附件 4

地块图则内容设置一览表

项目类型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块图斑面积	容积率	计容总建筑面积	绿地率	建筑高度(层数)	停车位配置标准	主要出入口	公共服务、市政等配套要求	建筑退让要求	风貌控制	其他地方特色管控要求
集中安置居住用地	●	●	●	●	●	●	●	●	●	●	●	●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	●	●	●	●	●	○	○	○	●	●	○
机关团队办公	●	●	●	●	●	●	●	●	●	●	●	●	○
科研用地	●	●	●	●	●	●	●	●	●	●	●	●	○
文化用地	●	●	●	●	●	●	●	●	●	●	●	●	○
教育用地	●	●	●	●	●	●	●	●	●	●	●	●	○
体育用地	●	●	●	●	●	●	●	●	●	●	●	●	○
医疗卫生用地	●	●	●	●	●	●	●	●	●	●	●	●	○
社会福利用地	●	●	●	●	●	●	●	●	●	●	●	●	○
工业用地	●	●	●	●	●	○	●	●	○	○	●	●	○
采矿用地	●	●	●	●	●	○	●	●	○	○	●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	●	●	●	●	●	○	○	●	●	○

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	●	○	○	●	●	○
储备库用地	●	●	●	●	●	●	●	●	○	○	●	●	○
机场用地	●	●	●	●	●	●	●	●	○	○	●	●	○
港口码头用地	●	●	●	●	●	●	●	●	○	○	●	●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	○	—	—	—	—	—	—	—	—	○	○
交通场站用地	●	●	●	—	—	—	—	●	●	○	●	●	○
公用设施用地	●	●	○	—	—	—	—	—	—	—	—	○	○
公园绿地	●	●	○	—	—	—	—	—	—	—	—	○	○
防护绿地	●	●	○	—	—	—	—	—	—	—	—	○	○
广场用地	●	●	○	—	—	—	—	—	—	—	—	○	○
军事设施用地	●	●	●	●	●	●	●	●	●	●	●	●	○
使领馆用地	●	●	●	●	●	●	●	●	●	●	●	●	○
宗教用地	●	●	●	●	●	●	●	●	●	●	●	●	○
文物古迹用地	●	●	●	●	●	●	●	●	●	●	●	●	○
监教场所用地	●	●	●	●	●	●	●	●	●	●	●	●	○
殡葬用地	●	●	●	●	●	●	●	●	●	●	●	●	○
其他特殊用地	●	●	●	●	●	●	●	●	●	●	●	●	○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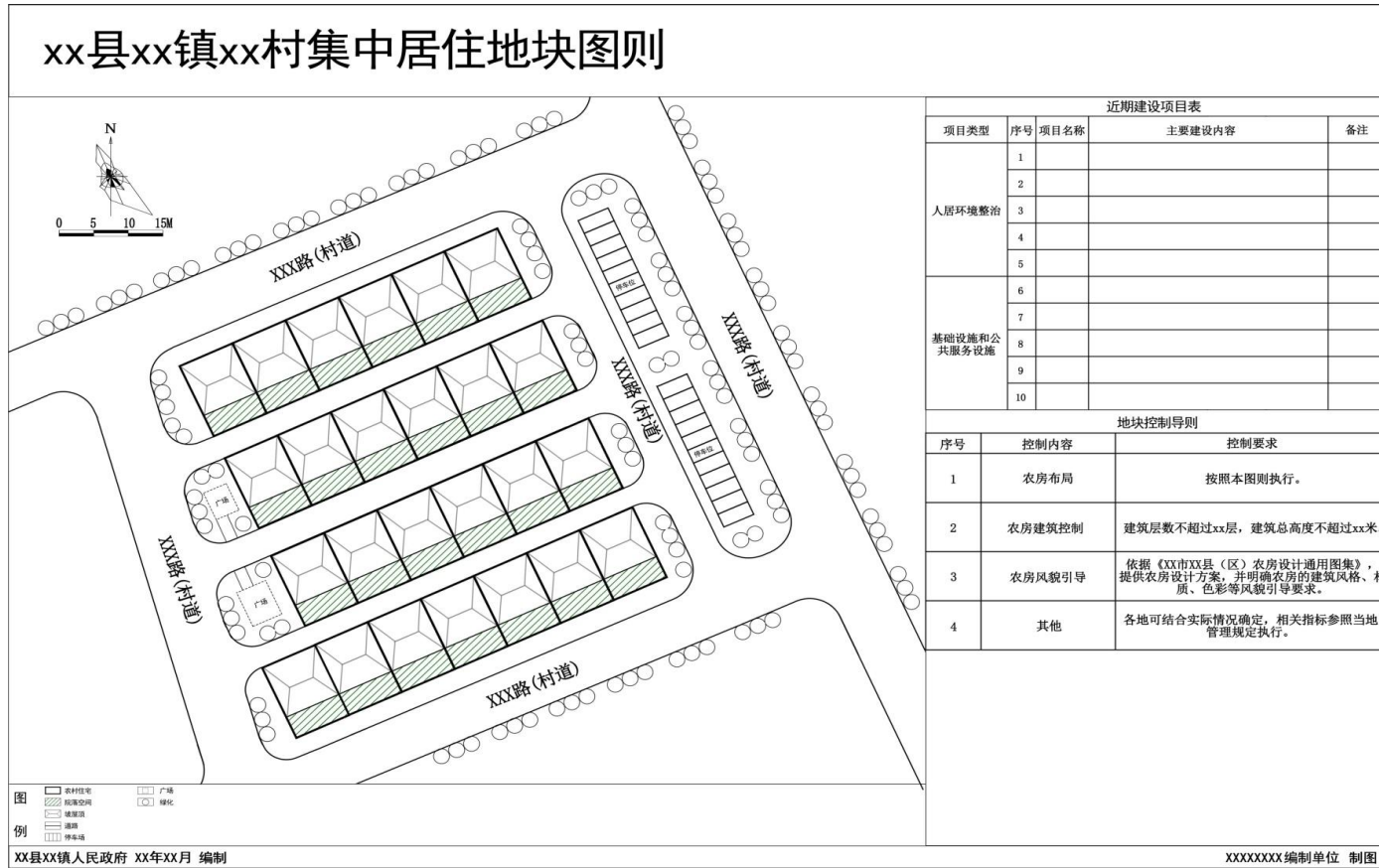
●表示应设置，○表示可以设置，—表示可不设置。

涉及有邻避要求或资源依托型的项目，需在地块图则中增加相关选址内容说明；涉及留白用地，以及用地功能混合和变更转换的，需在地块图则中增加相关内容说明。

附件 5

地块图则制图范式

图一：集中居住地块图则参考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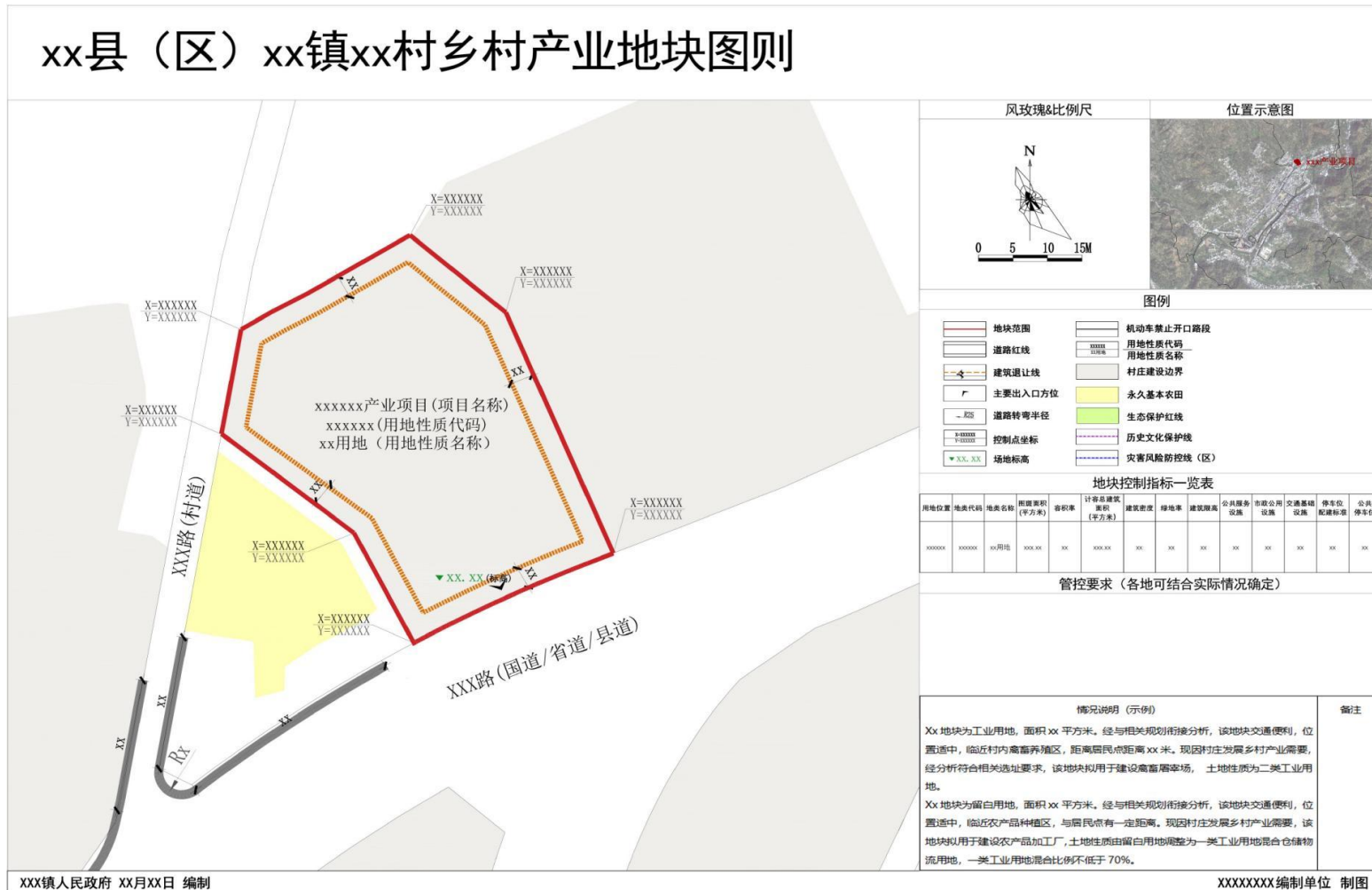


制图说明：
 1、地块图则应根据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其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形图（比例尺1:500-1:1000）、卫星影像图等基础数据绘制。

图二：公益性用地地块图则参考样式



图三：乡村产业地块图则参考样式



制图说明：
 1、地块图则应明确地块土地用途、用地规模、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间距等控制要求和建筑风格、材质、色彩等风貌引导要求。
 2、地块图则应根据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其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形图（比例尺1:500-1:1000）、卫星影像图等基础数据绘制。

关于《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延长有效期的决定》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277 号）、《云浮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云府〔2022〕2 号）和《云浮市云安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云安区府〔2022〕5 号）的规定，区司法局会同有关单位对区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经研究，拟对 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并同步延长其中 2 件文件的有效期限，形成《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延长有效期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呈报区政府审批印发。

二、《决定》的依据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277 号）、《云浮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云府〔2022〕2 号）和《云浮市云安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云安区府〔2022〕5 号）等。

三、《决定》的主要内容

（一）修改 1 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安区府〔2024〕12 号）

第二十七条中的“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修改为“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二）修改 2 件经区政府同意发文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延长其有效期

1.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云安区农业用水价格的通知》（云安区发改价格〔2021〕2 号）

（1）将第一段“结合我区实际”修改为“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

(2) 有效期延长至 2031 年 1 月 31 日。

2.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云安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安区发改价格〔2021〕4号）

(1) 将第一段“《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修改为“《广东省定价目录》”；

(2) 有效期延长至 2031 年 5 月 31 日。

《云安区（云浮新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为推进财政资金支出管理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两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2020年4月区府办印发的《云安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云安区府办〔2020〕2号），对规范区级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支出约束等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指引作用。鉴于该办法实施期限即将到期，且结合云安区与新区融合发展的需求，按照省、市、区有关部署精神，对标预算法有关规定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内在要求，对当前支出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二、主要框架和内容

《办法》分为五章，共十四条。

第一章为总则，分为二条。主要阐述制定《办法》的目的，明确资金范围，对本级财政资金、上级财政资金和社保基金的资金范围进行了界定。

第二章为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分为四条。主要明确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及权限，对列入部门预算、政府预算的财政资金支出管理进行了明确，以及对借款、预拨款支出管理进行了规定。

第三章为上级资金支出管理，分为三条。主要明确上级戴帽转移支付资金和上级不戴帽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的审批流程；并对新增债券资金的额度分配、用途调整作出了明确规定。

第四章为预算管理和监督，分为四条。主要明确预算调整程序，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按照“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执行”的原则，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明

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五章为附则。主要对办法的适用范围、施行日期进行说明。

三、文件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

（一）《办法》通过明确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强化对本级财政资金的管理。在《办法》第二章明确了除按财政内部审核流程核拨的事项以外，单笔支出金额在2万元（含）以内的由云安区（新区）财政局局长审批；2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内的，由分管财政工作的区领导审批；30万元以上300万元（含）以内的，由分管财政工作的区领导提出意见后报区长（管委会主任）审批；300万元以上的，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定。涉及重大事项的按“三重一大”事项议事程序办理。

（二）《办法》规范了我区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应对突发性支出的流程。在《办法》第二章明确了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启动应急保障机制，简化审批流程，开通绿色审批通道，由云安区（新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的指示批示精神，按规定采用紧急拨款的方式优先保障涉及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重大疫情以及其他突发性支出。

（三）《办法》进一步强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在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各预算单位是本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预算单位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申报、事中“双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办法》进一步强化财经纪律主体责任。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所有使用和管理财政资金的单位，都必须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纪委监委、审计部门的监督，落实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主体责任。对于不按照规定使用和管理财政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严格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涉嫌违纪违法、职务犯罪的，按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四、主要修改内容

(一) 统一“两区”财政资金审批程序和权限。根据《云浮市云安区与云浮新区（高新区）融合发展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云安区与云浮新区融合发展，为做好“两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工作，将“两区”财政资金审批程序和权限相统一。

(二) 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应对突发性支出。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启动应急保障机制，简化审批流程，开通绿色审批通道，由云安区（新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的指示批示精神，按规定采用紧急拨款的方式优先保障涉及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重大疫情以及其他突发性支出。

(三) 明确借款、预拨款的适用对象以及归还期限。原《管理办法》未明确借款、预拨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现予以明确借款、预拨款需按照规定的期限归还或按程序纳入年度预算安排消化。建立财政对外借款终身负责制。

(四) 进一步规范预算项目调剂。明确本级预算安排的项目调剂应在预算法和财政规定的范围内办理，原则上仅限于调剂用于同一领域的可执行项目，经费运转类调剂至经费运转类、专项业务类调剂至专项业务类。调剂资金审批权限与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及权限一致。

关于《云浮市云安区村庄规划管理通则》 的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随着《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和发展村村庄规划的编制完成，我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基本形成，但目前实行的《云浮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仅适用于城（镇）区，对广大的乡村地区尚无系统的技术管理文件作为行政审批的依据。国家层面陆续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自然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3号）等多个文件，明确要从实际出发，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对没有需求、不具备条件的村庄可暂不编制规划，通过制定“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依法报批后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依据，实现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并提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适用范围、主要内容、实施监督等编制要求。

广东省层面于2024年9月发布的《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4〕1947号），要求进一步提升村庄规划通则管理覆盖面，对“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的具体形式作了明确。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为规范乡村地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切实提高乡村规划管理水平和效率，不断健全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管理通则》。

二、制定依据

《管理通则》主要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制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发〔2024〕1号）；
6. 《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
7.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
8. 《自然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号）；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2号）；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3号）；
11. 《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
1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4〕1947号）；
1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2〕1144号）；
14.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15. 《广东省公路条例》；
16.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17. 《云浮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8. 《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9. 《云浮市云安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2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等依据。

三、主要内容

《管理通则》共九章三十五条，具体包括总则、底线管控、用地管理、建设控制、风貌管控、弹性管制、村庄规划许可核发管理、实施监督和附则。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明确适用范围和作用

明确《管理通则》适用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详细规划）未覆盖的乡村地区；村庄规划（详细规划）已覆盖，管控要求未明确的乡村地区。作为符合上述条件的乡村地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及其他需要特殊管控的村庄，从其管理规定。

制订村庄规划管理通则，依法报批后作为乡村地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

（二）明确规划管理具体要求

一是明确乡村用地管理要求。规定各类乡村建设行为要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类底线管控要求，原则上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同时，强调农村住房选址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乡村公共设施应充分利用现有空间统筹布局，乡村产业需结合村庄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统筹谋划。

二是明确乡村用地建设控制要求。围绕农村住房、公共设施和乡村产业等建设项目，从建筑退让、建筑间距、容积率、建筑密度/系数、建筑高度、绿地率等方面分别提出管控要求。

三是明确乡村建设风貌管控要求。明确乡村风貌建设管控的相关要求，农村住房应尊重村民意愿，符合云浮市农房风貌管控要求；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应体现当地特色，保持建筑风格、色彩与乡村地域风貌相协调；乡村产业项目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

四是明确乡村用地弹性管制要求。支持适当增加土地管控弹性，允许在满足安

全、环境等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情形的土地混合使用和用地性质变更转换，如允许乡村公共设施项目用地之间、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之间相互混合使用或用地性质变更转换；支持留白用地根据需要变更转换为其他村庄建设用地类别；鼓励开展宅基地复合利用等。

（三）明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核发管理要求

一是明确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依据。村庄规划管理通则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依据的不同情形，包括：可不编制地块图则，直接以“通则”为规划依据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须编制地块图则，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后作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须编制地块图则，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作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不适用“通则”，须依据村庄规划（详细规划）或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根据各类型项目管理要求，合理制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审批依据一览表，明确各类型项目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依据。

二是明确地块图则内容要求。地块图则内容包括地块位置、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配套设施建设要求、建筑风貌引导、建筑退让、其他具有地方特色的控制要求等管控要求。

三是明确程序要求。地块图则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地块图则审批程序包括公示、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区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区人民政府审批等程序，具体要求由不同项目类型合理确定。经审查批准的地块图则须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入库要求的矢量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监管。

四、政策内容的特点和创新点

（一）特点

1、全域覆盖与分类管控相结合。《管理通则》明确覆盖云安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所有乡村地区，既解决了村庄规划未覆盖区域的规划管理空白问题，又对已覆盖但管控不明的区域进行补充规范。同时，针对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等特殊村庄实行“从其规定”的差异化管控，兼顾了普遍性与特殊性。

2、底线约束与发展保障相平衡。一方面，构建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多重底线管控体系，明确用地负面清单，严格禁止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筑牢乡村发展的安全底线；另一方面，围绕农村住房、公益性设施、产业发展等核心需求，明确用地标准、建设要求和布局导向，为乡村合理建设和有序发展提供保障。

3、刚性标准与柔性引导相统筹。在建筑退让、用地规模、禁止性规定等方面制定刚性标准，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在建筑风貌、功能混合、指标优化等方面设置柔性引导条款，如允许农房在符合“一村一貌”前提下灵活选择设计方案，支持用地功能按需合理转换，适应乡村发展的多样性需求。

（二）创新点

1、构建“多维度”底线管控体系。首次系统整合耕地保护、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灾害风险防控、河道管理等多条空间控制线，形成“五位一体”的底线管控框架，并配套详细的管控要求和禁止性规定。例如，针对削坡建房明确“先防护、后建设”的审批流程，对河道管理范围线内建设行为作出全面禁止性规定，有效防范各类发展风险。

2、创新用地弹性管控机制。建立集体用地性质混合和变更转换机制，通过明确“允许混合”“适度混合”“禁止混合”三类情形，打破传统用地性质的刚性限制。鼓励宅基地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等产业，支持留白用地按需转换为其他建设用地，推动“平急两用”公共设施建设，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3、细化“差异化”建设控制标准。针对不同乡镇、不同用地类型制定精准化管控指标，如农村宅基地建筑高度按都杨镇等五镇、富林镇、石城镇分类设定，产业用地按商业服务业、工业、物流仓储三类分别明确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区间。同时，允许利用原址改建的项目在四邻同意、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酌情降低建筑间距标准，兼顾规范管理与实际可行性。

4、完善“全流程”规划许可管理。创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分级分类”审批模式，根据项目类型、土地利用情况明确不同审批路径，编制详细的审批依据一览表，

简化小型项目审批流程。建立“镇政府编制—部门审核—政府审批—市级备案”的地块图则管理流程，明确图则内容设置和制图范式，实现规划许可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5、强化风貌管控的时代性与地域性。首次将“光伏+建筑”纳入乡村风貌管控范畴，明确光伏设施与建筑风貌协调的具体要求，严禁借光伏建设之名搭建违法建筑。推行农房“带图审批”和“一村一貌”管控，鼓励结合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村庄绿化美化，保护传统村落格局和历史风貌，实现乡村风貌“塑形”与“铸魂”相结合。

人 事 任 免

区政府 2026 年 1 月任免：

黄建杭同志任区地方公路和交通运输管理站站长。